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新环监字[2023]27号

项目名称：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废水监测(4月)

委托单位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监测类别：执法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- 1、报告的封面加盖“章”、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章、机构名称位置及骑缝位置应加盖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否则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（或其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，复制报告未加盖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本站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本次结果有异议，须于发放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站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监测业务联系电话：（0877）6182628

邮政编码： 653499

地 址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（新平县幸福路12号）

1 样品基本情况

任务来源	2023-27号任务通知单				
受测单位地址	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东路5号				
产品 (或原辅材料)	设计生产能力(t/d)	实际生产能力(t/d)	监测时生产情况(t/d)	工况(%)	
生活污水	10000	10000	8522	85.22	
采样地点	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和总排口				
分析项目	入口:化学需氧量、氨氮,共2项;排口:化学需氧量、氨氮,共2项				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人	翁学贵、柳登远	采样时间	2023年4月4日
送样人	翁学贵、柳登远	接样人	杨晓曦	接样时间	2023年4月4日
样品描述	入口样品外观微浑,排口清澈,标签清晰,编号完整,采样数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。				
保存方式	按分析项目要求保存		分析时间	2023年4月7日	

2 监测项目、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	监测和分析设备	分析人员	最低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COD 恒温加热器 XPHJ-FZ-050(051) 25ml 滴定管 BSD-25-001	刘亚梅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-JL-005	杨晓曦	0.025mg/L

3 水质监测结果

序号	测点/样品编号 项目	入口	出口				平均值
		W20230306-01	W20230306-02	W20230306-03	W20230306-04	W20230306-05	
1	化学需氧量(mg/L)	116	25	19	24	23	23
2	氨氮(mg/L)	39.84	0.11	0.12	0.10	0.13	0.12

编制: 柳 飞日期: 2023年4月18日校核: 尹 凡日期: 2023年4月18日审核: 王应柳日期: 2023年4月18日批准: 潘 伟 职务: 副站长日期: 2023年4月18日